

1. **检查单：**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医疗机构药品使用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
2. **检查项：** 供应疫苗

3. **检查内容：**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

4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**依据名称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

（2）**依据条款：**

第三十五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，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供应疫苗。

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。

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，接种单位不得接收该疫苗。